

眉东环建函〔2017〕185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玻璃江流域整治及湿
地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眉山“中国泡菜城”玻璃江流域整治及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眉东发改投〔2016〕54号），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用地面积231421.8平方米，根据地形地貌进行景观打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服务用房423.0平方米、总绿化面积207370.3平方米（包含湿地水域面积77474.1平方米，其他绿地129896.2平方米）、道路及铺装面积23628.5平方米（包含停车场面积5764.3平方米、园路面积5278.7平方米、湿地浅桥面积3031.9平方米、嵌草铺装面积9553.6平方米）。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或影响周边环境。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建筑施工规定，施工场地须设置规范的围挡，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施工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确保地表水安全。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运营期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

游客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对各类废弃物、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管理，避免产生恶臭。

（四）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和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五）做好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做好该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